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7 类、101 项)

单位：高阳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修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	

				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20 号）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	高阳县应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理局		艺、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	高阳县应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违 法行为的处罚	理局		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 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 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	--------------------------------------	----	--	---	--	--

					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的处罚		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修改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修改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四）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1）（2）（3）（4）（5）（16）小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修改

				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五）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第十小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修改

		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一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修改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二小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修改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三小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修改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小项：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修改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五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修改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修改

		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三条 第七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 求；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修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审查，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的处罚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5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		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工作条例》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工作条例》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护标志及地震 应急避难场所 的违法行为的 处罚		难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应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应急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 催告责任：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处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证据。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处理后续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 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的			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处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证据。 4. 事后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处理后后续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停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被处罚单位履行行政决定的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1. 催告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下达停止供电决定书。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处理协调县供电公司 and 当事企业之间停电关系。 4. 事后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电后后续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强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1. 催告责任：对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申请。 4. 事后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后后续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行使行政强制全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情况。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置假肢、代步三轮车方面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96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高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企业按照既定计划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复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 （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 （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 （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就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其他权力	施工图抗震设	县 应 急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防要求审查	管理局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并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执行。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或者不予审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查的制发送达审查文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其他权力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第 5 号公告）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并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决定责任：作出竣工验收通过或者不予竣工验收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竣工验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竣工验收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竣工验收通过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	

					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审查的制发送达竣工验收文件, 按规定备案,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决定责任: 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 法定告知(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文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01	其他权力	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文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